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浙大设发〔2018〕9号

浙江大学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安全管理规定

为规范实验室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的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内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特殊时间段”指的是：

- (1) 公休日和法定国家节假日；
- (2) 学校规定的寒假和暑期；
- (3) 工作日 22:30-第二早上 8:00；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2年11月2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危险作业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安全问题，保护好现场，并配合调查和救援。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和处理，不得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浙江大學實驗動物設備管理處

浙江大學實驗動物設備管理處

